

-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• 第一章 官制官規
頁 I-61 ~ I-63

公務員培養多元文化素養的重要性

考試委員 浦忠成

*本文民國 99 年 11 月發表於《台灣立報》，「庫巴之火」專欄。

前陣子，一位海巡署高階官員在一場常年訓練的研習會中說：「台東是好山好水好無聊，原住民部落同胞，只好每天在那裏你一杯我一杯的喝到爛醉。」幾年前，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居民，將風倒樺木扛回擬作為公共藝術用材，結果遭到林務局舉發並法辦。前者後來遭原住民籍國會議員譴責並請監察院調查，而後者則經纏訟多年後，法官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再參酌部落慣習，判決兩位扛回木頭的族人無罪。兩位公務員分別因為不了解、不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習俗，也不熟悉相關法律內涵而受到質疑或訴訟挫敗，其癥結在於未具多元文化素養，從而難以持同理心面對不同族群的議題。

台灣從來就是多族群文化並存的社會，可是我們所受的教育確實沒有好好的教導我們，如何認識不同的族群文化，更不曾強調要如何對待不同族群身分的人，所以曾有僱主逼迫信奉回教的印尼外勞吃豬肉、很多娶了外籍配偶的國人，對於配偶原居地的文化語言總是持鄙視態度的。其實，任何一種文化習俗的形成，是一個群體為了適應環境而逐次建立、發展與累積的，譬如居住在多風的海島的蘭嶼雅美（達悟）人創造了連現代建築師都讚歎的半穴居屋、住在多板岩環境的排灣、魯凱族創造了被稱「會呼吸的房子」的石板屋；布農族為了追求飲食的健康並促進家族成員的和諧，發展出一種嚴謹的豬肉分享、分配的方式。

原住民各族群都有自身一套命名的系統，如泰雅族的親子連名、雅美（達悟）族的親隨子名，及布農族名字包含己名、家名、氏族名等差異，這些名號都含有家族的故事、歷史等深刻的文化意義；可是公務部門或公務人員是如何面對這些迥異於主流社會的文化？主其事者認為半穴居屋、石版屋低矮陰暗、通風不良，所以曾經「好意」替他們興建國民住宅或者遷村，結果雅美（達悟）族人讓山羊、豬與雞、鴨住國宅，家人仍然住在老地方，因為半穴居房屋住起來比較舒適。

而遷離老聚落的魯凱族，有的遷到有崩塌或土石流危險的地方；對於原住民部落殺豬分肉的習俗，部分檢警卻主觀認定可能與賄選有關，造成族人聞豬色變！對於形式各異的名字，過去部分戶政人員會以「別開玩笑」、「於法無據」或「欄位不足」等草率回應，這些都是多元文化素養不足導致同理心蕩然的具體例子。過去日人統治台灣，警察對於泰雅族的紋面認為是落後、野蠻的象徵，予以嚴厲禁絕，殊不知這是該族族人的神聖信仰，除了表示個人基本能力已經具備，能夠善盡責任，也是死後與祖靈相聚的憑據，這與西方宗教信仰所主張死後進入天國的憑藉是

相同的。

多元文化素養對於培養同理心有莫大的關係，公務員所要面對的是各色各類的群體與個人，擁有優越的知識能力只是保證一個人可以作好一件事，卻不一定能處理好整體的事情，許多公務員自認為依據法規做事，卻依然遭受批評，因為這就不是單靠知識能力所能解決的層次。